

2017 年中山市政府决算公开说明

一、决算报告

二、决算报表

三、相关说明

(一)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

2017 年中山市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数 155.1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13.2 亿元，增长 9.3%。

其中：

1. 税收返还

2017 年中山市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税收返还支出数 106.8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9.8 亿元，增长 10.1%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(1) 营改增收入划分体制调整返还基数 6.9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2.2 亿元，增长 46.8%，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下放 5-12 月的营改增基数，2017 年为全年营改增基数。

(2) 工商税收增量累进奖励 3.6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1.7 亿元，增长 89.5%，主要是按市镇财政体制清算动态调整。

(3) 工商、交通系统和交警大队下放基数 2.2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0.6 亿元，增长 37.5%，主要原因是在 2016 年下半年下放交警大队，相应安排部分基数，2017 年拨付全年交警大队下放基数，比上年增加 0.6 亿元。

2. 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7年中山市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数13.8亿元，比上年增加0.3亿元，增长2.2%，其中临时救助3.5亿元，比上年增加0.5亿元，增长16.7%。主要是根据镇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

3. 专项转移支付

2017年中山市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数34.5亿元，比上年增加3.1亿元，增长9.9%。主要是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项目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。

（二）举借债务情况

1.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。2017年政府债务余额212.1亿元，比上年新增57.9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84.6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27.5亿元。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236.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97.5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38.8亿元。

2.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。2017年我市通过省政府代发债券，收到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3.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.5亿元，专项债券62.4亿元。新增债券62.4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0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62.4亿元。置换债券1.5亿元，其中：置换一般债券1.5亿元，置换专项债券0亿元。

3.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。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.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 1.9 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 0 亿元。

（三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

1. “三公”经费的构成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2.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变动情况

（1）2017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数比上年减少 83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增加 31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90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61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708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312 万元。

（2）变动原因：2017 年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市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数同比下降 1.5%。

一是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同比增长 39.5%，主要是个别

部门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公务出国（境）批次。

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下降 23.3%，主要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，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三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同比增长 178.1%，主要是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淘汰黄标车的政策要求，报废更新部分执法用车。

四是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 22.4%，主要是因为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

2017 年，我市继续构建绩效预算项目自评、重点项目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体系。一是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机制。将 22 个市级预算单位的 35 个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，项目绩效目标作为事后续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二是建立常态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全年共对 178 个项目资金进行了预算绩效评审，涉及资金 14.9 亿元。三是落实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机制。全年共抽取 191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核查，对 10 类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50.5 亿元。四是构建多层次结果应用机制。通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考核、通报、信息公开和预算编制应用等四项机制，构建多层次的评价结果应用体系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